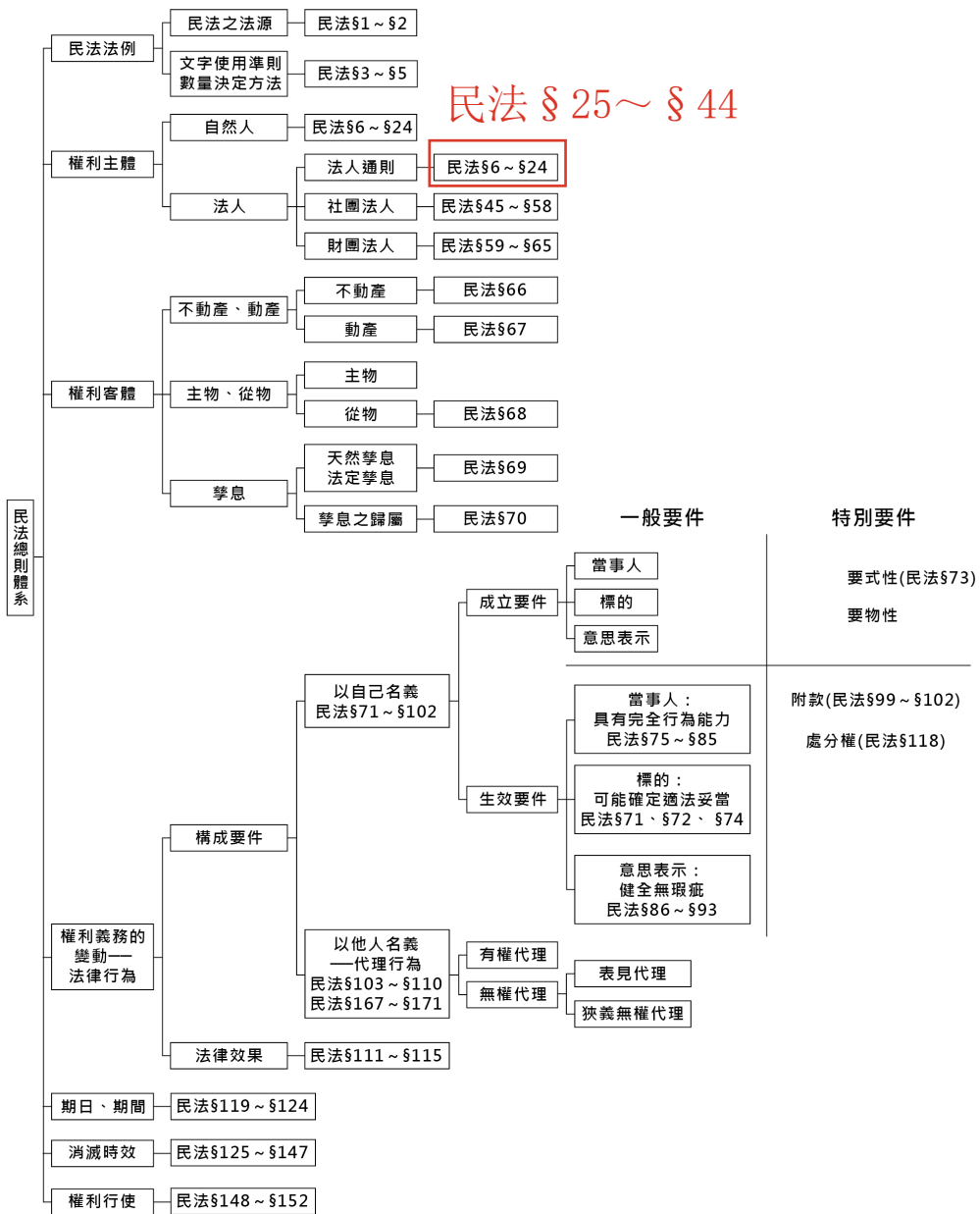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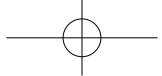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MAP | 體系地圖





人（債務人）請求為特定給付並保有該給付的法律上之力；物權係權利人得直接管領、支配特定物並排除他人干涉的法律上之力。

債務人←

1. 債權：係指特定人（債權人）向特定人（債務人）請求為特定給付並保有該給付的法律上之力。

例如：買賣契約（民 § 345）成立生效後，買受人取得請求出賣人交付標的物及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出賣人則取得請求買受人交付價金之權利，兩者均屬特定人向特定人請求為特定給付之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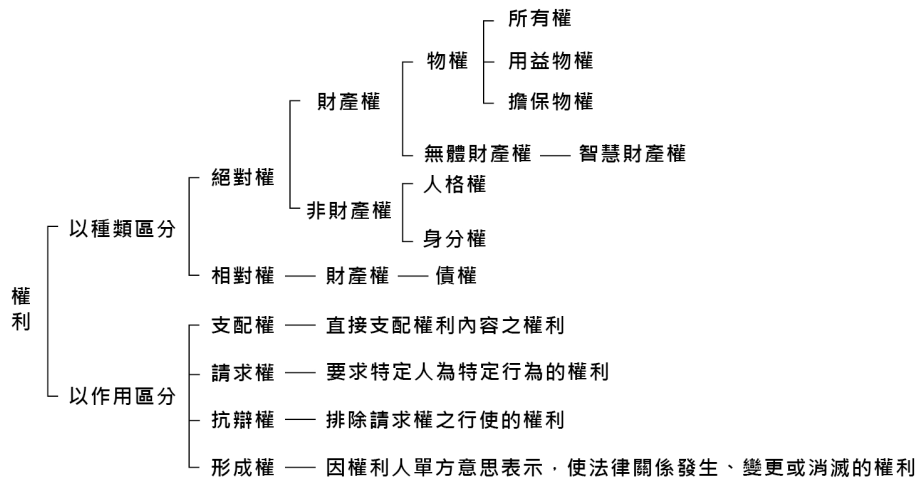
2. 物權：係指權利人得直接管領、支配特定物並排除他人干涉的法律上之力。

例如：所有權為所有人對於所有物有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民 § 765）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民 §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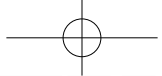
(二) 權利的機能：

權利的功能在於保障個人的自由，使其得自主決定、組織或形成其社會生活，裨能實踐私法自治，維護人性尊嚴。

三、民法上權利的分類⁴



4 體系圖參考整理自：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年2月增補新版，自版，頁125；鄭冠宇，《民法總則》，2021年7月七版，新學林，頁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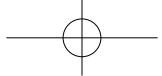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GUIDED READING | 本章導讀

是

本章的內容雖然在考試中較難單獨命題，但卻是各位讀者在國家考試的時候經常會運用到的概念與技能。【第一節、民法的法源】，將介紹民事問題認事用法的依據與適用順序。我國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從而習慣法亦為我國民法的法源之一，近年來國家考試非常愛考的違章建築，就會涉及到違章建築的「事實上處分權」是否習慣法物權的解釋問題，問題關鍵即在於習慣法創設物權的要件為何。在104年台大轉學考更是直接以「民法第一條規定之『習慣』，須具備何種要件？又依『習慣』能否創設物權？」測驗同學是否能夠清楚掌握民法第1條習慣的內涵。誠然，事實上處分權是否為習慣法物權學說、實務仍莫衷一是，但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4號具參考價值民事判決認為「讓與擔保」為習慣法創設之擔保物權，並被王澤鑑教授認為係實務承認之「第一個習慣法物權」，此在【專題討論：習慣法可否創設物權？】有詳細說明，該部分因涉及物權編之概念與規定，有志司律的讀者在學習物權法後，將更能理解討論的內容，並可藉由此專題討論迅速複習。

至於【第二節、法律的解釋適用：法學方法論】的部分，無論是在閱讀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決議、判決或是應付近年來的司律考試上，法學方法的運用都益發重要，例如108年司法官律師考試即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夠掌握民法225條第2項代償請求權的類推適用（可歸責、交易對價的類推適用），因此筆者希望透過民法總則的這個單元，透過介紹何謂「法律漏洞」、「類推適用」、「目的性限縮」等法學方法論的核心概念，使讀者能夠正確的運用法學方法論。對於初次學習的讀者而言，此部分屬於較為抽象的內容，建議讀完後抽空複習加深理解。最後，【第三節、文字使用準則與數量決定標準】大多僅是民法上技術性之規定，稍加注意即可。



(三) 憲法得否作為民法之法源？

我國通說認為，民法第 1 條所稱之法律不應包含憲法在內，畢竟憲法屬性上並非私法，不能直接使用憲法直接處理民事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權對第三人效力」，採取「間接效力說」之學者認為，雖基本權利僅拘束國家，不拘束私人，避免造成私法自治原則之破壞，但基於法秩序的一體性，基本權的規定與揭示之價值，仍能間接透過私法規範，例如：民法當中概括條款（民 § 148 誠信原則、民 § 72 公序良俗等），在私人間的法律關係發生效力³。

(四) 行政法規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法

行政法規中，其實有許多關於民事責任之規定，尤其是創設民法所無的責任，法院得依據該項規定，適用於民事法律關係而為判決。例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基於環境保護政策，課與土地所有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此係創設民法所無的義務，得作為民事判決之基礎⁴。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行政法規中有關民事責任之規定，固應優先民法規定而適用；然而，行政法規中基於行政管制必要所為之規定，僅得作為民事判決參考，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二、習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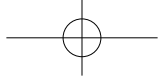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一) 構成要件：

民法上的習慣，有「習慣法」、「事實上習慣」兩種。依照通說見解，民法第 1 條所稱之「習慣」係指習慣法而言，即客觀上需要有多年來反覆施行之慣行（事實上習慣），主觀上需要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法之確信），一般人均認為該習慣法具有拘束人們之效力，非予以遵守，不足以維護社會共同生活者，方能成為民法之法源⁵。單純事實上習慣，並非民法上的法源，不具普遍拘束力。

3 許宗力，〈基本權利：第五講—基本權利的第三人效力與國庫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9 期，2003 年 7 月，頁 64-66。

4 陳聰富，〈民法總則〉，2025 年 1 月五版，元照，頁 26-27。

5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82。



2. 事實上處分權之性質：

誠然，實務創設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之目的，顯然在於為「我國無法以民法規定移轉所有權的大量違建」作交易上的解套，但在法律面上，最高法院 67 年第 2 次民庭決議語焉不詳的「事實上處分權」其權利性質、內涵到底為何？反倒引發了重大爭議，自決議做成以降，學說對於事實上處分權之性質爭論不休，直至今日，仍無穩定見解，惟較多數論者認為事實上處分權乃「習慣法物權」。茲將學說見解分別介紹之：

(1) 等同所有權說（謝哲勝師¹⁹）：

違章建築讓與時，買賣雙方當事人所簽訂之契約及探求雙方當事人之真意，均是「讓與所有權」，故本說認為事實上處分權的內涵實際上等同於所有權。詹森林前大法官、蔡明誠前大法官

(2) 習慣物權說（詹森林大法官、蔡明誠大法官）：

我國民間存在大量違章建築交易，已具備慣行事實，且經過最高法院多年來判決、決議（例如：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推總會議決議）之承認。事實上處分權之內涵雖有若干不確定之處，然其核心內涵卻已相當穩定，故可認為有法之確信，故宜適用民法第 757 條規定，創設習慣物權，或許更精確而言，係為類似所有權之習慣物權（或稱依習慣形成之物權）或習慣所有權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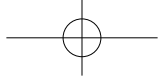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3) 物權效力說（謝在全前大法官）：

採此說者不將違章建築物買受人之財產法上地位，定位為「習慣法上之物權」，而謂僅有「習慣法上之物權效力」，亦即「依習慣形成物權之效力」²¹。主要理由在於違章建築物於建築管

19 謝哲勝，〈違章建築的事實上處分權—最高法院 43 台上字第 856 號判例、67 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決議（一）、69 年度台上字第 3726 號判決、86 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02 期，2003 年，頁 251-252。

20 蔡明誠，「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與習慣物權」，〈「最高法院關於違章建築判例之研究」座談會會議綜述〉，《月旦裁判時報》，29 期，2014 年 10 月，頁 27。

21 謝在全，〈「最高法院關於違章建築判例之研究」座談會會議綜述〉，《月旦裁判時報》，第 29 期，2014 年 10 月，頁 188。



四、制定法外的法之續造：

(一) 意義：

所謂「制定法外的法之續造」，係指超越法律計畫外的法之續造，基於法律交易上的需要，或考慮一些嗣後始被認識的法律原則或憲法原則，司法裁判者會創造一些不在原本法律計畫所包含，乃至有可能背道而馳的法律制度。應注意者，此類法之續造不能牴觸法秩序的一般原則及憲法的價值秩序，始具有正當性⁴⁰。

(二) 適用前提：

1. 必須確有法律問題存在。
2. 僅憑單純法律解釋，乃至是制定法內的法之續造（類推適用）所得出的結論不能滿足解決該法律問題的最低要求。此種最低要求或來自法律生活中不可反駁之需要，或源於法規範實用性之必要，或是基於事物本質及作為整個法秩序基礎的法倫理上的要求⁴¹。

(三) 實務案例

例如：對於死者人格權（肖像權）的財產利益原本不在現行民法的規範計畫中，就民法第 195 條創設遺族對於亡故之長輩景仰追慕之情的^{人個}法益，間接保護亡者名譽權（法律解釋）。肯定死者人格權（肖像權）具有財產利益，得為繼承，強化人格權的保護，這個就是制定法外的法之續造的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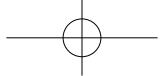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人格

關鍵實務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判決

按傳統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之尊嚴及價值的「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該精神利益不能以金錢計算，不具財產權之性質，固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讓與及繼承。然隨社會變動、科技進步、傳播事業發達、企業競爭激烈，常見利用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徵於商業活動，產生一定之經濟效益，該人格特徵已非單純享有精神利益，實際上亦有其「經濟利益」，而具財產權之性質，應受保障。又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故人格特徵主體死亡後，其人格特徵尚有產生一定之經濟利益，

40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102。

41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103。



救濟手段，包括：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不當得利請求權等有何不同。至於近期值得關注的重要議題，是專題討論中所提及之「法人名譽權遭侵害時，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針對此一爭點，大法庭裁定最終統一見解採肯定說，無論正反意見都值得讀者細細品嘗。

STRUCTURE | 本章體系

第三章 權利主體：自然人與法人

第一節、自然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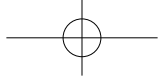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第二節、法人 3-35

專題討論：法人本身得否為民法第 184 條侵權責任之主體 3-45

專題討論：社團程序瑕疵之撤銷權（民法 § 56 I） 3-63

第三節、非財產權之保護 3-75 **3-76**

專題討論：法人名譽權受侵害得否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3-82



(二) 乙以及胎兒 C 均得向丙請求賠償其損害：

1. 本件，十九歲之丙應具有識別其飆車可能侵害他人之識別能力具有侵權責任能力（民法第 187 條），此與其是否因結婚取得行為能力，且離婚不影響其為完全能力人無涉。丙須為其飆車所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 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1) 關於乙受有輕傷：乙得主張因丙騎機車在小巷中狂飆之侵害行為，不法侵害乙之身體權，導致受有輕傷之損害，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2) 關於其夫甲之死亡：乙支出之殯葬費用等，得依民法第 192 條向丙主張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外，因甲之死亡導致乙傷心過度，其得依民法第 194 條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撫金）。

(3) 關於胎兒 C 腦部受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撫金）。

3. 胎兒 C 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1) (4) 關於本身腦部受損：C 得主張因丙騎機車在小巷中狂飆之侵害行為，不法侵害乙之身體權，導致其終其一生腦部受損，C 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2) (5) 關於其父甲之死亡：C 得依民法第 192 條向丙主張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外，亦得依民法第 194 條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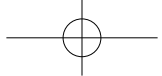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三) 關於甲之財產如何繼承，茲分別就胎兒 C 為死產，及胎兒 C 於產下後三日死亡討論之：

1. 情況一：C 為死產，承（一），通說對於民法第 7 條係採取「解除條件說」，倘若 C 將來死產，解除條件成就，溯及地喪失權利能力，故甲之遺產由乙、A、B 共同繼承之。

2. 情況二：C 於產下後三日死亡

C 順利出生並非死產，此時即已取得權利能力（民法第 6 條參照），不因嗣後死亡而受影響。是以，甲之遺產由乙、A、B、C 共同繼承之。三日後 C 死亡，再由其母乙繼承 C 之財產。

(四) 丁不得訴請 C 清償：



	(2) 限制行為能力人。 (3) 無行為能力人。	3. 個案中判斷意思表示效力（§ 75 但）。
差別	客觀標準認定	具體個案認定

二、規範目的

行為能力制度的規範目的，除為保護交易安全外，同時也在保護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防止未成年人因為意思能力不足而散盡財產，損害其權益。此項制度，既為保護思慮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的成年人，使其人格得以正常發展，或維護妥善的生活照護，民法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具有強行性，民法第 16 條規定行為能力不得拋棄，故約定「拋棄行為能力保護有關規定」者，無效¹⁹。

為貫徹民法保護未成年人之旨趣，在私法交易活動中，除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施詐術使相對人誤信其有行為能力外（民 § 83），善意信賴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有行為能力者，仍然不受法律保護。例如：甲為 17 歲之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向乙商店購買手機一支。乙雖不知甲~~尚未~~未成年，但雙方訂立的買賣契約，仍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時，雙方的買賣契約確定不生效力，乙不得向甲請求給付價金，只能請求返還手機（民 § 79、§ 179）。

三、分類模式

(一) 完全行為能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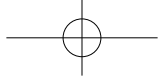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參考法條

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滿十八歲為成年。

修法理由

現行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十八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九十一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

19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163；陳聰富，《民法總則》，2025 年 1 月五版，元照，頁 78。



(二)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

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意定監護之受任人、檢察官、主管機關²⁵或社會福利機構。

(三) 聲請之轉換與撤銷：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但為保護其權利，法院得以輔助宣告代替之（民 § 14 III）。在監護宣告原因消滅後，應撤銷監護之宣告，但仍有輔助之必要時，得變更為輔助之宣告（民 § 14 II、IV）。反之，在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時，得變更為監護宣告（民 § 15-1 III），使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得以相互轉換，保障被聲請人之權益。

(四) 法律效果：

1. 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民 § 15）。

2.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設置監護人：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作為其法定代理人（民 § 1110、§ 1098）。無論選任監護人或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均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為之。如受監護宣告之人曾表示意見者，法院及監護人應尊重參酌之（民 § 1111-2、§ 1112）。

3. 監護內容：**§ 1111-1**

成年監護之內容，可以分為「身分上監護」及「財產上監護」兩個層面來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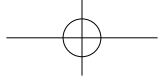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 身分上監護係指監護人同意權之行使及生活與養護治療（民 § 1112、民 § 1113 準用 § 1097）。

(2) 財產上監護係指監護人應開具財產清冊及管理財產等（民 § 1112、民 § 1113 準用 § 1103）。

4. 法院監督：

為強化受監護宣告人權益之保護，民法採取公力監督制度，由法院

25 所謂「主管機關」，依相關特別法之規定，例如：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精神衛生法第 2 條。



QUESTION | 精選試題



受輔助宣告之甲，未經輔助人乙之允許，出賣並交付所有之汽車予丙後，甲收受丙給付新臺幣 20 萬元價金之行為，其效力如何？

- (A) 有效
- (B) 效力未定
- (C) 無效
- (D) 得撤銷

110年司律第3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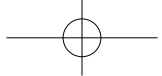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07 年司律第 6 題】(A)

✪ 解析

(A) 正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受讓價金之物權行為在法律效果上僅生取得價金 20 萬所有權之效果，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有效。注意：出賣汽車之買賣契約、移轉汽車所有權之行為，均係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須得輔助人允許之行為。

參考條文：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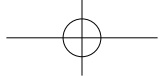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侵害情節，在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 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則**被害人如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行為人之侵權行為係屬故意或過失即影響損害賠償額之計算，自有分辨之必要**。……依 A 公司之資本規模、業務經營範圍，既能輕易知悉及接觸系爭著作，系爭網站復為專業之外語教學網站平台，對於其所使用之教材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自負有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尤其本件侵害時間長達 1 年 9 月，A 公司在此期間是否曾就包括系爭著作在內之使用教材為任何合法性之審查、處置方式為何，**抑或公司內部有無負責定期審查教材合法性之單位、人員或相關機制，攸關其組織管理之欠缺是否已達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故意程度**，並與 A 公司等 2 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數額所關頗切，自待釐清。

五、法人自己侵權責任與他人侵權責任競合

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之後，法人本身得~~否~~為民法第 184 條侵權責任之主體，法人應為其自己行為負侵權責任。筆者以為，在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確立後，法人對於其自己侵權責任具有獨立性，和其構成員（包含受僱人或代表人）之侵權責任有所不同。法人依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責任，與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或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負之侵權責任，前者所負者係「自己行為責任」，法人可能是為違反交易往來安全義務、組織義務而為自己行為負責；後者所負者係「他人行為責任」，法人僅是出於代表關係或監督關係而為他人行為負責。

法人自己責任：違反交易往來安全義務、組織義務而為自己行為負責 → 民法第 184 條

法人他人責任：法人出於代表關係或監督關係而為他人行為負責 → 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 法人自己行為侵權責任具有獨立性，與法人構成員個人行為的侵權



即對甲請求支付價金。董事丙得知此事後遂去拜訪丁，希望能夠透過談判化解公司危機，惟丙在談判過程中見丁年輕貌美，因而對丁襲胸，丁不堪受辱，請求甲丙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試問丁上開主張有無理由？（50分）

【112 年台大轉學考第二題】

✪ 參考簡答

二、**一、**丁依民法第 367 條請求甲公司支付價金，有理由；依民法第 28 條請求甲、丙連帶負責，無理由

（一）請求支付價金部分：

1. 法人董事代表權之剝奪

法人之董事原則具有代表權，得對外「單獨代表」法人，其在代表權範圍內之行為等同法人自己之行為（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本文參照）。惟依法董事代表權可「全面剝奪」（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除書），或就特定事項「部分限制」（民法第 27 條第 3 項）。前者為章定事項，且登記方得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31 條），後者則無須章定，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2. 本件情形：

依題示甲公司章程中明定乙無代表權，為代表權之「剝奪」，除應章定外，尚須依法登記，方得對抗第三人。惟本件似無登記，故雖丁明知乙無代表權，仍無法對抗惡意之丁。丁得主張乙有代表權，其合法代表甲公司與丁訂立買賣契約，甲公司應履行買受人之價金支付義務（民法第 36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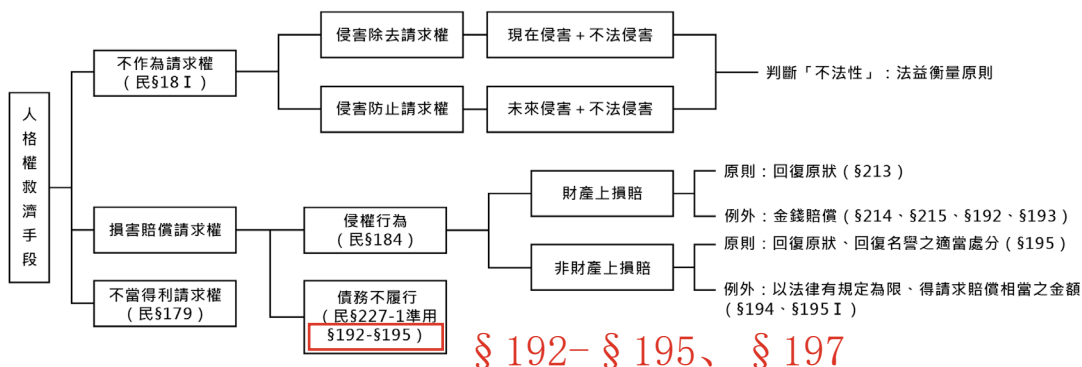
（二）請求連帶賠償部分：

1. 民法第 28 條法人連帶責任：

（1）首應敘明，雖通說實務均認為法人可單獨構成侵權行為（最

加害人	得考量加害人之權利、侵害動機，表示自由及社會公益因素等等。
-----	-------------------------------

步驟三、人格權受侵害時之救濟手段



第二項、身分權之保護

一、身分權之意義

身分權係指權利主體間，基於特定身分關係所產生的情感利益（身分法益），例如：配偶權、親權、監護權等，具有人格利益的色彩⁶⁹。

(一)親權：

係指父母對子女具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民 § 1084 以下）。

(二)配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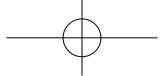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係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互相負有以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

(三)繼承權：

繼承權係指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權利義務之地位，兼具有身分權與財產權雙重性格。

二、身分權保護之體系

69 陳聰富，《民法總則》，2025 年 1 月五版，元照，頁 98-99。



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 § 81）。問題在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之承認權與法定代理人行使承認權之結果，若有出入，應以何人的意見為準？

案例 | 今年 17 歲的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乙的允許，向丙購買機車。在甲年滿 18 歲後，甲與乙對於是否同意甲與丙之前所為的買賣契約，發生歧見。此時，應以誰的意見為準，具有爭議。

對此學說見解認為甲在成年後既已取得行為能力，乙的能力補充權已經喪失，應認為僅甲有承認權，始可避免甲與法定代理人乙意見不一的困境，故應以民法第 81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之意見為準¹⁴。

B. 承認之效力：

無論是法定代理人行使承認權或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予以承認，該契約即因此確定發生效力，並且依照民法第 115 條之規定，溯及於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C. 拒絕承認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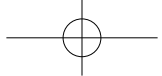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承認權人就效力未定之契約表示「拒絕承認」後，該契約即確定不生效力。對於拒絕承認可以分為兩種情況：

- (A) 承認權人（法定代理人）以意思表示拒絕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行為。
- (B) 因契約相對人之催告，而承認權人（法定代理人）於催告期間內不為確答，因而視為拒絕承認之情形（民 § 80、§ 81 II）。

③ 相對人之催告權與撤回權：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契約行為效力未定，其效力之確定取決於法定代理人承認與否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是否承認而定。在拒絕承認之前，相對人原則上應受拘束，~~即~~其應隨時準備於承認權人承認之後，履行其契約義務，倘若承認權人拒絕承認，則先前所為之準備之期

14 陳聰富，〈民法總則〉，2025 年 1 月五版，元照，頁 302。



✪ 解析

受輔助宣告之人，在為特定重要行為時（例如：為公司之負責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之處分買賣租賃與借貸），應經輔助人同意（民 § 15-1、§ 15-2），除此之外之行為均屬有效，故亦可稱之為「部分限制行為能力」。

本件，甲出賣並交付所有之汽車予丙之行為，依照上開規定，應得輔助人同意，若未得輔助人同意，效力準用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規定，契約行為效力未定。至於甲收受丙給付新臺幣 20 萬元價金之行為，依照民法第 15 條之 2 但書規定，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未經輔助人之同意，仍為有效，故應選(A)。

第15條之2第1項



QUESTION | 精選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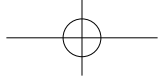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A 贈送其就讀大學法律系一年級之女 B（十七歲）英文「法理學」一套（Roscoe Pound 著，共五冊，市價約新台幣二萬元），作為生日禮物。不久，B 之學長 C（二十一歲）告以其擁有德國法學家 Savigny 所著「當代羅馬法體系」古籍一套（共十冊，第一版出版時間介於 1840 至 1856 年間），願與之互易。B 因景仰 Savigny 及酷愛古籍，乃欣然同意，旋即交付「法理學」一套。嗣 C 心生悔意，遲不交付該套書。B 以存證信函催告 C 履約，C 遂告以其所有之套書係 1980 年重印版：並非 19 世紀所發行之第一版（第一版市價約十萬元，1980 年重印版市價約三萬元）。B 發覺上情後，發函主張撤銷雙方間之行為，並聲明如無法撤銷，則主張解除契約。試分析 B、C 間上述行為之法律效力。

【改編自 101 政大轉學考】

✪ 參考簡答

(一) A、B 法理學之贈與，其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屬有效：



QUESTION | 精選試題

甲出賣十七歲之乙一套限量玩具公仔，價金五千元。雙方約定，乙先支付三千元價金，至於剩餘的價金，以分期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千元，直至付清為止。甲在受領現金三千元后，即將玩具公仔交付給乙，甲因與乙之父丙為舊識，認為丙應贊同此交易。不料，丙知悉此買賣后，對乙責備。數日後，丙看到此限量玩具公仔，知其價值遠高於五千元，故對乙表示同意此買賣契約。俟乙付清最后一筆價款，甲才知乙只有十七歲，遂給丙一個月的時間，要求確認買賣契約。丙因先前已對乙表示同意其法律行為，故對此並未加以理會。試問：甲與乙之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成立？

【101 東吳轉學考】

✪ 參考簡答

(一) 甲、乙間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應屬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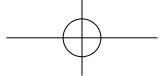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 甲、乙間成立民法第 389 條分期付款買賣，學說認為不因分期與否影響買賣契約之成立或生效。又因甲為 17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依照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行為於未得法定代理人丙承認之前，效力未定。

2. 茲有疑義者在於，民法第 79 條法定代理人丙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乙所為契約行為之「承認」及「拒絕承認」，其意思表示應向何人主張始生效力？

(1) 或有認為得依照民法第 116 條第 2 項之規定，承認權之行使，於相對人確定時，應對「與之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為之，其立法目的係側重於保護交易安全。

(2) 通說見解認為，自民法第 79 條之文義以觀，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關於承認權

應得



QUESTION | 精選試題

甲為避免其土地被債權人乙強制執行，遂與丙通謀虛偽買賣，並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且土地交付給丙。丙又將該土地賣給惡意之丁，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下列有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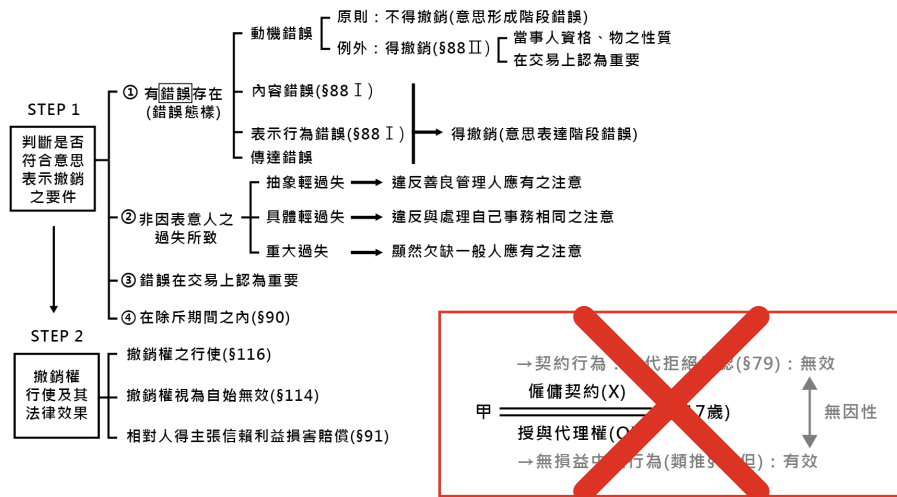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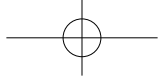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 (A) 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B) 丁得主張，其有效取得土地之所有權
- (C) 丙與丁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 (D) 甲與丙間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

108

【109 司律一試第 6 題】(B)

✪ 解析

- (A) 正確，依照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不論是「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為無效，故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 (B) 錯誤，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雖屬無效，但基於保障善意第三人之信賴，故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本件，丁係屬惡意，故不得主張甲、丙間之買賣及物權行為係屬有效，不得主張其取得土地之所有權。
- (C) 正確，丙雖未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但負擔行為不以行為人對標的物有處分權為必要，故丙、丁之買賣契約仍屬有效。
- (D) 正確，依照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不論是「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為無效，故甲、丙間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應屬無效。



二、意思表示解釋優先於撤銷原則

在意思表示錯誤撤銷的問題上，有兩個先決問題需要事先確定：

1. 該意思表示已經成立生效（符合意思表示的成立、生效要件）。
2. 該生效之意思表示有錯誤。

應說明者是，關於第 1 點，如果該意思表示尚未生效，自然不發生是否得撤銷的問題；關於第 2 點，因為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有錯誤，是解釋意思表示後所下的有無判斷，因此在思考的邏輯順序上，必須先作表意人意思表示的解釋，才能判斷是否有得撤銷之錯誤。學說上將此種邏輯順序之稱為「（意思表示）解釋先行於撤銷原則」。

(一) 解釋上無錯誤即無須撤銷：誤寫誤說無害真意

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因此表意人使用之語言文字由形式上觀之雖然不符合自己的內心意思，仍有可能因為相對人正確理解表意人心中所欲表達者，而有效成立契約，不生錯誤撤銷的問題。例如：

案例一 |

甲欲賣 A 地，誤寫成賣 B 地，相對人乙亦知甲的真意為「出賣 A 地」而基於購買 A 地的意思表示承諾。